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7-014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将“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捌仟零贰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叁拾叁万壹仟肆佰捌拾伍元。”

2、将“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25.498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33.148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将“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将“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将“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3、将“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将“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1-2 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八日